

物流工程学院党政班子“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学校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意见，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三重一大”的内涵

“三重一大”是指学院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管理使用（简称“三重一大”）。

（一）学院重大决策包括：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定的方案和意见；
2. 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3. 重大改革方案与改革措施；
4. 党建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计；
5. 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方案；
6. 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
7. 人员的奖惩和奖酬金发放规定；
8.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
9. 人事安排；
10.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事项；
11. 涉及学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学院重要干部任免包括：

科级干部、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的任免、聘任及培养。

（三）学院重要项目主要包括：

1. 投资在 5 万（含 5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
2. 投资在 5 万（含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
3. 投资在 1 万（含 1 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四）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

1. 学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2.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酬金的发放；
3. 学院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的问题决策方式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三、措施、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1. 成立“三重一大”制度监督小组，协助党委对学院处级干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2. 大额资金要先预算申请，会议通过后使用，并由分管副院长和主管领导签字后报销。
3. 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监督小组定期对领导干部执行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把学院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定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5. 对未执行“三重一大”规定，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